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07号

忻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素养；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修满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达到 2.0。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背政治原则的言论或行为；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处分；

（四）考试作弊；

（五）未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授予学士学位最低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第五条 属上述第四条第三款情况，在校后期如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

（二）毕业时考取公务员、参军入伍、特岗教师、“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或参加“西部计划”等；

（三）自受处分学期至毕业学期，勤奋努力，成绩优异，其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3 以内；

(四) 在各类学科竞赛或课外科技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专利或在学校确认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六) 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如见义勇为等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第六条 仅因首次考试作弊被处理而无法取得学士学位者, 满足第五条规定条件之一, 经本人申请,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 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成人教育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历年考试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逐个进行初审, 分别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和理由, 教务部汇总各系(院)上报材料初审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 审查各分委员会提出的名单和材料, 并进行表决。

(三) 将所做决定以文件形式上报省学位委员会。

第八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期教学过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 完成评定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省学位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定工作。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九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原授予决定并收回学位证书，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做到有据可查，各系（院）须建立学士学位档案，完整保存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2023 级以前的本科生执行原办法。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